

##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 11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），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）。其中：董事闫军、梁逍、刘常进、谭柏及独立董事谭学、蔡镇疆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韩士发、闫军、梁逍、倪娟、谭柏、刘常进、马晓燕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韩士发、闫军、梁道、倪娟、谭柏、刘常进、马晓燕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韩士发、闫军、梁道、倪娟、谭柏、刘常进、马晓燕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）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）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